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互联网专属境外留学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431922021122841043)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在保单责任期间内, 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 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在留学就读学校学习而造成该学期学业中断的,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已经缴付且不能退还的该学期未到期学费, 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故;
- (二) 被保险人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 连续住院超过三十日或被保险人被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有送返必要并被送返回境内;
- (三) 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本附加险条款生效后身故。

责任免除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自愿放弃学业或经济原因导致中断学业;
- (二) 被保险人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因其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或症状而导致死亡。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留学就读学校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二) 当必须中断学业时, 被保险人因未立即通知留学就读学校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已缴付的不能退还学费);
- (三) 留学就读学校收取的用于中断该学期学业的手续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严重

受伤或罹患重病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五) 被保险人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 留学签证及留学就读学校开具的学业中断证明或退学证明；

(七) 已缴付学费的证明和留学就读学校不予退还已缴付学费的证明；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释义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学费**：是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载明的教育机构就读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等杂费。

(二) **该学期未到期学费**：

$$\text{该学期未到期学费} = \text{已经支付的该学期学费} \times \frac{\text{未完成的该学期学习天数}}{\text{预计该学期的总学习天数}}$$

未完成的该学期学习天数，以发生保险事件之日（含当日）起算。

(三)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其学业。

(四)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有效期间，在境外留学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其学业，但不包括本附加险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五)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六)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七) **配偶**：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八) **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或症状**：指在投保本附加险条款前六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在本投保本附加险条款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